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事宜,天瑞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协议约定,天瑞矿业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至2024年,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天瑞矿业2022年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0327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天瑞矿业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收购天瑞矿业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集团",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发行股份收购天瑞矿业100%股权。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时签署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2号)。

2022年6月27日,天瑞矿业取得了乐山市马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7月20日,本次交易新增124,608,852股股份上市,其中先进材料集团认购99,687,082股股份,四川盐业认购24,921,770股股份。

二、天瑞矿业原股东利润承诺情况

先进材料集团和四川盐业所做的业绩承诺包括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业绩承诺资产组承诺净利润,其中:天瑞矿业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1,11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不低于4,075.00万元、6,976.00万元和10,059.00万元;业绩承诺资产组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1,068.00万元,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不低于7,456.00万元、10,355.00万元和13,257.00万元。

公司将分别在业绩承诺期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瑞矿业业绩承诺资产组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前述同期承诺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四川华信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审核,天瑞矿业2022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91.80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4,075.00万元;业绩承诺资产组净利润为15,583.95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7,456.00万元。

综上,天瑞矿业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

四、备存文件

1、《关于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0327号)。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保荐代表人朱宏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华梅	宋晓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传真	028-87579929	028-87579929	
电话	028-87579929	028-87579929	
电子信箱	songhm@sdlomon.com	songxx@sdlom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磷化工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推动存量业务产业升级,部分高端精细磷酸盐产品研发卓有成效,传统核心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有所提高;产业链整合方面,公司持续巩固"矿化一体"优势,完成对天瑞矿业100%股权、重钢矿业49%股权的收购,显著提高了德阳绵竹基地磷矿自给率,同时填补了在钒钛磁铁矿领域的空白;新能源材料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三十余年"硫-磷-钛"循环经济产业基础,创新升级打造"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推进德阿、攀枝花基地磷酸铁(锂)项目建设,为公司延链补链强链、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1)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具体情况

①工业级磷酸一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产量为32.83万吨,同比增长21.68%,主要系工业级磷酸一铵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公司从经济效益角度出发,结合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工铵产量所致。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持续,全年工业级磷酸一铵取得较好盈利能力,毛利占比36.08%;报告期内,公司仍是全球产销量最大同时也是国内出口量最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企业,出口方面,2022年工业一铵出口总量11.69万吨。

工业级磷酸一铵主要应用于以下三大领域:一是农业领域,工业级磷酸一铵主要用于生产高端水溶肥或者作为高端水溶肥直接施用;二是消防领域,工业级磷酸一铵是一种很好的灭火剂,广泛应用于森林灭火剂和干粉灭火剂;三是新能源材料领域,随着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进步,工业级磷酸一铵已成为新能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前驱体磷酸铁的重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在磷酸铁领域的头部企业客户,全年工业级磷酸一铵在新材料领域销售数量提升191.11%。

需求端,随着全球灭火剂需求不断上升以及科学施肥管理和滴灌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业一铵在工业、农业领域需求随之增长;加之近年来新能源电池市场的蓬勃发展,工业级磷酸一铵作为磷酸铁原料之一,需求景气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在该领域的销售;供给端,由于国内环保整治制约产能增长,但受下游增量需求前景可期等影响,预计部分工铵新增产能将陆续投放市场。综上,行业预计未来工业级磷酸一铵供不应求局面有望缓解,但是对于产品品质高、成本控制能力强的一体化企业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②肥料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基础磷肥及部分精细磷酸盐细分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受高温限电等影响产量同比下滑5.12%的情况下,合计生产肥料级磷酸一铵、复合肥等肥料系列产品142.15万吨,毛利占比33.84%。公司充分发挥"肥盐结合、梯级开发"以及循环经济优势,结合各类装置配套齐全优势,密切关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利用磷资源梯级开发生产各种功能性复合肥、专用复合肥及高端精细磷酸盐产品,有效平衡、调整核心产品产量。同时,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了磷酸盐与复合肥效益最大化,为公司整体取得较好经营成果打下基础。

③饲料级磷酸氢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级磷酸氢钙产量为39.79万吨,同比增长3.75%。基于湖北襄阳基地"硫-磷-钛"循环经济优势,加之随着白竹磷矿产能爬坡有效支撑襄阳基地原料需求,基地产业链配套逐步完善,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饲料磷酸氢钙领域的成本领先优势。2022年,饲料级磷酸氢钙毛利占比11.85%,盈利能力同比提升,市场份额、行业头部地位得到巩固。

饲料级磷酸氢钙是目前我国畜禽养殖领域主要采用的一种"钙+磷"类添加剂,是不可或缺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公司作为饲料级磷酸氢钙行业头部企业,是现行磷酸氢钙、二氢钙和一二钙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蟒"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饲料级磷酸氢钙客户结构良好,直接向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海大集团、新希望六和等大型饲料企业销售,基于三十余年在该细分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饲料级磷酸氢钙继续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④磷矿采选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矿化一体"发展思路,聚焦上游资源,完善产业链。目前,公司拥有磷矿资源储量约1.3亿吨,待旗下天瑞矿业、白竹磷矿达产,绵竹板棚子磷矿复工复产并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410万吨的磷矿生产能力,可基本满足存量磷化工业务需求。目前,公司磷矿主要自产自用,2022年生产磷矿约210万吨,随着磷矿自给率持续提升,公司资源配套、综合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具体来说:德阳绵竹基地主要在天瑞矿业采购磷矿,天瑞矿业磷矿储量近0.9亿吨,采矿设计产能为250万吨/年,2022年磷矿产量约146万吨,2023年产能继续爬坡,预计将在2024年前后达产;白竹磷矿主要为襄阳基地配套,采矿设计产能为100万吨/年,2022年磷矿产量为56万吨,2023年产能继续爬坡,预计在2024年前后达产;湖北红星磷矿2022年度产量约8万吨,下半年因资源枯竭以及采矿许可证到期停止开采;公司绵竹板棚子磷矿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主要为德阳绵竹基地配套使用,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复工复产。

⑤磷石膏建材

报告期内,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陆续投产验收,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与自主研发相结合方式,在行业内率先建成工业化的磷石膏净化装置,为下一步的磷石膏高质量应用提供了原料保障。同时公司组建销售团队和专业化工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渠道,磷石膏整体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提升磷石膏产品品质,公司轻质石膏墙板获得了全国首张《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当前,国家大力提倡低碳环保,磷石膏建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长期看具有较好的产业发展前景,但由于下游需求疲弱,公司磷石膏建材板块亏损,基于磷石膏综合利用在磷化工行业竞争格局中的重要战略意义,公司力争兼顾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主要产品之间的关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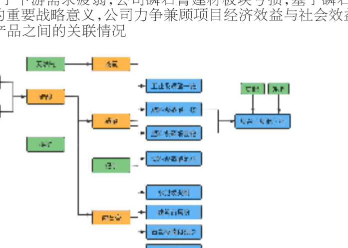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肥盐结合、梯级开发"经营模式,基于整体效益最大化原则,充分运用分段除杂技术,生产与之价值对应的各类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综合附加值。以下为公司各种主要产品之间的关联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发行99,687,082股、向四川盐业发行24,921,770股股份购买天瑞矿业100.00%股权,2022年6月天瑞矿业已成为本公司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天瑞矿业期间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023,486,041.54	6,644,764,343.20	6,650,432,392.51	50.72%	5,179,911,756.46	5,179,911,7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4,074,808.95	1,016,058,241.83	790,249,035.89	34.65%	668,738,342.83	668,738,3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6,415,135.59	673,138,328.05	656,846,612.90	57.79%	331,425,452.35	331,425,4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1,740,328.80	206,334,039.82	292,959,404.61	354.58%	630,421,882.57	630,421,88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0.48	22.92%	0.5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46	26.09%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7.41%	12.26%	增加0.28个百分点	18.82%	18.82%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336,863,944.74	9,493,540,730.37	11,211,225,223.53	36.80%	7,334,564,765.35	7,334,564,76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83,845,574.88	6,858,388,820.34	7,916,649,127.48	14.74%	3,831,500,164.69	3,831,500,164.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9,408,526.20	3,032,868,808.78	2,209,337,362.08	2,451,871,3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123,160.45	514,820,656.70	325,723,321.53	-49,592,3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57,572.80	409,518,617.95	286,328,585.37	60,110,3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05,403.64	-22,848,961.67	832,187,779.50	260,896,107.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4%	485,552,282	485,552,282	质押	192,932,60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6.63%	314,893,619	0	-	-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24,921,770	24,921,770	-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23,112,4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	19,497,842	0	-	-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80%	15,169,011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0,381,600	0	-	-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52%	9,844,363	0	-	-
骆光明	境内自然人	0.42%	7,891,371	0	-	-
庞玉学	境内自然人	0.39%	7,457,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69,011股,全部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彭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44,363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22,654股,其余直接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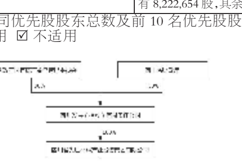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上游矿产资源配套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稀缺资源,强化产业链整合,资源配套进一步完善。一是向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和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瑞矿业100%股权,取得四川省内优质、稀缺的磷矿资源。2022年6月27日,天瑞矿业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成为公司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瑞矿业保有磷矿资源储量丰富,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深化公司"矿化一体"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二是竞拍取得重钢矿业49%股权,间接获得太和铁矿(钒钛磁铁矿)权益。2022年10月,重钢矿业49%股权过户完成,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太和铁矿采矿权范围内钒钛磁铁矿储量超1亿吨,且该矿深部及周边矿权储量丰富。参股重钢矿业有利于完善公司矿产资源储备,为打造"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重钢矿业盈利能力较强,有助于增厚公司投资收益;三是积极推动绵竹板棚子磷矿复工复产,龙蟒磷化工已获得新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规模60万吨/年,复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德阳绵竹基地磷矿自给率,待公司天瑞矿业、白竹磷矿、板棚子磷矿全面达产后,公司采矿规模将达到410万吨/年,公司存量磷化工基地将基本实现磷矿原料自给。

2、增量新能源材料项目平稳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循环经济、大化工基础等产业优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积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德阳、攀枝花、湖北等地合计规划建设年产50万吨磷酸铁、40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及配套产品。其中,德阿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20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产品,该项目是四川省重点推进项目,于2022年3月正式开工,目前公司德阿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首期2万吨磷酸铁锂部分设备安装已完成,预计2023年投产;攀枝花项目规划建设20万吨磷酸铁锂、20万吨磷酸铁及配套产品,目前首期5万吨磷酸铁项目主要设备招采基本完成,设计工作有序推进,预计2024年投产;公司在湖北荆州、南漳分别投资建设5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3、中长期股权激励激发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借助混合所有制优势,推进落实国资监管和市场化机制的深度融合,积极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有效激发企业活力。具体来说,公司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础上加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得激励股份员工795名,占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15.49%,合计授予激励股份数5,586.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5%,进一步调动了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以上重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 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3年7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08,630,106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

情景1: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根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2年度》,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93.95万元及-18,630.43万元);

情景2:公司经营状况略微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

情景3: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000.00万元;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69,543.37	69,543.37	90,406.38
情景一: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3.95	3,393.95	3,3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0.43	-18,630.43	-18,63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27	-0.24
情景二: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3.9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0.4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00	0.00
情景三: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3.95	20,000.00	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0.43	20,000.00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9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29	0.2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将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结构分布比较稳定,其他业务比重较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长沙凤鸣东方、郑州翠语紫宸、武汉中交澄园等5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并通过"外引内育"等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实现人岗匹配。公司以业务为牵引、以业绩为导向、以能力为评价标准,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畅通人才发展通道,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公司积极探索劳动用工形式转型创新,全面推广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公司人才管理人力资本提质增效。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全面的开发流程,并在业务发展中不断完善。公司具有品质完善的红线管理标准化、品质管理目标化,不断升级品控管理,强化风险隐患项目的监督管控和问题解决。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成本标准化、信息化等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工程质量环保管理,并大力推进战略集采、线上招采,进一步落实成本管控,可以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三)市场储备

市场储备上,公司坚持"中心城市+五大核心城市群"的区域战略,深耕经济增长好、人口净流入的重点城市,提升城市研判精准度,把握区域市场结构性机会,围绕现有布局做大做强做深,借助央企资源整合优势,创新拓展方式,打造多元业态综合开发能力、金融与资本运作能力、资源整合与管理能力。2022年度公司实现全口径签约销售面积195.78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达458.82亿元。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提升经营效率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相关政策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优势,不断优化升级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做强专业,完善主营业务布局,同时积极探索和开拓融资代建、特色小镇、TOD城市综合体、城市更新、产业地产、物流地产等新兴业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土地储备和销售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证中交地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地产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有关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具体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就本次发行办理向有关机构申报及获得批准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包括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文件进行调整、修订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长调整和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公开发行方案概要"、"第四节 股份认购协议概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以及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等。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对中地产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明确,增加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此外,因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对应调整和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5号),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深交所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前,地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地产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进行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地产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与地产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地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方案与地产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调整后地产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30%,不高于发行数量的50%,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最终发行价格。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1条调整为: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30%,不高于发行数量的50%,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最终发行价格。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合称"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各方仍应遵守原协议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公司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精神,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的重要举措,能够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潜力,助力公司由以高杠杆、粗放式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高效益、集约式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成为全国范围产品质量好、特色强,具有优秀品牌与口碑的开发商,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地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6,384.6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32%,地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8,630,106股(含本数)。地产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0%,不高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50%。地产集团积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地产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我司全资子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19,990万元,我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19,990万元,西安公司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我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我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57,9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我司此次为西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40,720	119,990	160,710	1,897,1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0	0	0	137,600
合计	2,276,000	40,720	119,990	160,710	2,115,2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航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段西部云谷园区14号楼5层5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我司持有其100%股权。

西安公司是我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348,455	331,314	17,142	257	-1,790	-1,323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西安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其任何后续修订。

3、被担保主债权:依据前述合同,债权人向西安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为119,990万元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约定的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西安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西安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西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西安公司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3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56,100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8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48,783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